

## 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 95 學年度起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

95 年 4 月 12 日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 
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4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1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4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

各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（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）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，若仍未達標準者，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（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）始有畢業資格。

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

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（相當於 TOEIC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